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我们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，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小虎

杨隽萍

钱育新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